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改）》（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弘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违规担保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合计约5.42亿元。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该等款项，但截至目前各项还款承诺均已逾期，其至今仍未兑现承诺。公司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通过诉讼、财产保全等途径向王安祥等责任方追索该等款项，截至目前也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王安祥债务巨大，公司最终能否追回该等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以前年度并延续至今未能解决，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1年度未发现新增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